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股票停牌 暨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2017年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于停牌情况的相关说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步森集团将围绕浙江省纺织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预计协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为避免二级市场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将与步森集团围绕浙江省纺织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

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3)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关于停牌情况的相关说明”。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